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晉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伍安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86、130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晉輝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涂晉輝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前開犯行，業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6月、4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等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參以被告因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於死後，第一時間即未於現場停留為必要之救護，反駕車逃逸，顯有躲避司法罪責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意思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為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有羈押之必要。復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治安、公共秩序與他人生命造成嚴重危害，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等侵害被告人身自由法益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替代羈押處分，經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程度，羈押處分不違反比例原則，爰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前揭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，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，及其他一切情事，由法院斟酌認定。

三、茲查：

㈠經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，並由檢察官、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、本院及原審判決所載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第一時間，即有逃逸離去、躲避司法罪責之客觀行為，且本案於原審審理時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經行拘提強制到案後，方得續行程序，以上開情節相參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要件相符。復審酌本件犯罪所生法益侵害情節顯非輕微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非予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；易言之，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㈡準此，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5年9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